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三十八至
一百四十一

吏部

守制

終養

籍貫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三十八

吏部

守制

旗員丁憂

旗員外任丁憂

內外漢

新補官員丁憂

內外官員丁憂通例

無關銓選人員

候補候選官員在籍丁憂

起復

匿報丁憂

旗員丁憂○順治十八年題准奉差出征滿洲

蒙古漢軍文官丁憂以回京日守制○康熙五

年議准旗員丁憂即報該管上司取該都統印

結其印結遲延或字樣不符以致往返駁詰稽

遲者罰俸六月或係呈報之員不符或本旗印

結不符將不符之員議處○十二年題准在京

滿洲蒙古漢軍丁憂者。在家居喪百日後。即入署辦事。其二十七月內。遇朝會之期。停其朝會。俟服滿。始令上朝。在外滿洲蒙古漢軍文官丁憂者。令其解任。照漢軍官例。以聞訃之日為始。不計閏。守制二十七月。○又題准。

盛京守

陵旗下文官。暨各處駐防。並各省督撫。布按衙門筆帖式。均照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文官例守制。○又題准。在京漢軍補授漢缺者。照漢官一例離任守制。○乾隆二年。

諭在京八旗文武各官遇有親喪例於持服百日之後即入署辦事原以旗員人少若令離任守制恐致誤公而伊等在二十七月之內仍各私居持服以自盡其心惟是朝會祭祀之期或有執事或應陪祀之處仍皆一體行走未加分別俾盡孝思嗣後在京旗員有親喪者二十七月之內凡遇朝會祭祀之禮應一概免其行走○又奏准八旗文職官員遇有親喪百

日後仍令入署辦事照常支俸以資養贍其二十七月之內凡入朝進署一切公務及進至御前應用吉服時仍用吉服一切朝會祭祀之處皆

免其執事再二十七月內除奉

特旨升用人員其餘遇有升遷停其開列升轉至服
滿後較俸之時仍准其算俸至八旗生監舉人
進士二十七月內亦停其考試銓選俟服滿後
始准銓選考試○五年奏准八旗文職官員如
有親喪及服滿者令本人於親故聞訃及服滿
之日呈明該參佐領該旗覈實將現任筆帖式
以上暨現在候補文職各官於每月三十日截
限以前造冊報部其事故在本月三十日以内
未及冊報者亦令於下月初五日以内報齊考

試取中。並各項候補筆帖式。現在註冊應用人員。於每月十五日截限以前。造冊報部。其事故在本月十五日以前。未及冊報者。亦令於本月二十日以前報齊。其

盛京

陵寢等處暨駐防所屬文職旗員。如有親喪及服滿者。亦令本人於親故聞訃及服滿之日。呈明該管官。其該管官於本人呈報之日。限十日內出咨報部。如丁憂服滿文職旗員。不即呈報。照丁憂呈報遲延例。罰俸一年。若本人已經呈明。該參

佐領暨各該管官轉報遲延皆交部分別議處

○十一年奏准在京旗員為祖父母一體承重

丁憂○嘉慶四年奏准漢軍現任漢缺人員丁

憂照漢官例離任開缺守制二十七月其呈報

丁憂及服滿均照八旗文員例辦理○又奏准

八旗現任及各項候選文職官員筆帖式呈報

丁憂服滿舊例彙冊報部於每月截缺以前報

齊近來各旗俱係本人呈報之後即先用圖片

報部再補印文此內現任人員有關升轉候選

人員有關銓選自應隨時咨報以憑查覈○又

奏准八旗現任及各項候選文職官員筆帖式
呈報丁憂本員於親故及聞訃之日即將應行
丁憂之處照漢官例切實聲敘呈明該參佐領
該參佐領於本員丁憂五日限內先行出具圖
片報部仍呈明該旗於據報十日內咨明吏部
遲延遺漏者查議

尋改定如係候補候選人員報丁遲延免其查議

○

又奏准軍營辦事旗員其父母祖父母在京病
故該員例應丁憂承重者不必拘定聞訃回京
即以該員親故之日起守制二十七月服滿回
京後止令穿孝百日治喪者以本生父母病故

之日為始。扣算一年服滿。○十年

諭嗣後凡遇大員丁憂。所有應行請假穿孝及接管印

鑰等事。俱著該管上司及同僚具摺奏報。本人不必

自行陳奏。○光緒十一年奏准。京職滿官三品以上

大員丁憂。由本衙門知照吏部註冊。四五品京

堂六品國子監司業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侍

讀學士以下。都察院給事中。各部寺司員以下

等官丁憂。呈報本衙門。咨明吏部。吏部據咨註

冊。均離任穿孝百日。仍回原任供職。其二十七

月內除奉

特旨升用外。其餘遇有升遷。停其開列升轉。

旗員外任丁憂。○康熙六十一年議定。凡八旗丁憂官員。照例令該督撫速催進京。若有錢糧不清者。照例題叅。其錢糧清楚者。即令依限歸旗。將該員起程日期報部註冊。仍取該旗都統印結報部。○乾隆元年奏准。外任旗員呈報丁憂。凡一切公務。概不准其差委。於該員聞訃時。詳明督撫。即行委官署理。飭令交代清楚。各按省分遠近。計程定限。給咨歸旗。將該員聞訃暨起程日期咨部。並咨該旗存案。該員歸旗後。以

在任聞訃之日為始不計聞扣二十七月服滿
咨部起復補用至該員未經丁憂先奉差委如
實係緊要公務聞訃後勢難別委接辦者令該
督撫將緣由聲明俟事竣後給咨歸旗亦准其
以聞訃之日丁憂服滿起用若該員所辦差事
可委員接辦者仍飭令交代清楚勒限歸旗其
歸旗違限者該旗咨部按其遲延月日照領憑
赴任例分別議處儻該員在任並無差委事件
聞訃後希圖逗遛鑽營差委或所奉差事已經
委員接受仍故意遲延不行交代者該督撫據

實題。參照官員聞喪仍行戀職例。革職各該上司於聞訃之員。不即催令歸旗。復行差委。及不勒令交代。任其藉端留滯者。將差委之上司。照濫委廢官例。降一級調用。○十四年

諭各部院八旗滿洲蒙古官員。凡親喪百日滿後。仍在各本處行走。其用於外任之滿洲蒙古官員。遇有親喪。照例丁憂離任。回京後亦令守制二十七月。但滿洲蒙古不似漢人衆多。且旗員亦不應聽其閒居。不得當差。嗣後外任滿洲蒙古官員丁憂。至京已滿百日。後著該旗帶領引見。或於該旗。或於部院。朕酌量

委用。○十七年覆准八旗外任官員如有父母在本旗病故者令該家屬於五日內呈報該旗取具印結移咨吏部查明道府以上具題開缺同知以下照例開缺。○十九年

諭奉天府府尹鄂寶奏稱題升承德縣知縣富昌現在丁憂承德為奉天首縣現值大差尤關緊要奉省實無合例勝任之人請將富昌留奉任事俟服闋再行送部引見等語。丁憂人員自應遵例回旗守制非勢不得已不當因係旗員稍存歧視今奉天現有大差一切錢糧事務均係該員經手姑照該府尹所請准

其在任守制。非因旗員回京例得分部。遂可通融辦理也。嗣後不得援此為例。○四十六年

諭

向來由內務府官員擢用道府者。丁憂回旗於百日

滿後。例由總管內務府大臣帶領引見。其包衣漢軍未曾為內務府司員者。遇有丁憂事故。著照八旗漢軍人員之例。仍俟二十七箇月服滿。歸部銓選。毋庸於百日滿後帶領引見。著為令。○嘉慶四年奏准八

旗外任人員。父母在旗病故。該家屬於遭喪日。即呈報該參佐領。於本員丁憂五日限內。先出具圖片報部。仍呈明該旗。於據報十日內。取具

旗結七張咨報吏部。由部行文該員任所督撫。將結六張封發查照。該督撫接到部文。即飭令該員依限交代離任。回旗守制。仍將該員聞訃日期咨報部旗。○又奏准外任丁憂旗員回旗。該任所督撫造具該員家口清冊。並起程日期。先行咨報部旗。遺漏者查議。○五年奏准八旗外任官員。父母在旗病故。丁憂者。督撫以下道府以上。本旗自行具奏。奉

旨後。知照吏部。毋庸具題。照例咨行。其同知以下吏部據咨開缺。仍入半月彙題。○十九年奏准八

旗外任官員如父母在旗病故丁憂者督撫以下藩臬以上由本旗自行具奏請

旨簡放仍知照吏部辦理毋庸再行具奏其鹽運使道府以下等官遇有父母在旗病故丁憂者該旗即行知照吏部據咨開缺如屆截缺之期即先取具圖片報部仍附入半月彙題○二十三年議准旗員百日孝滿奉

旨簡署外任督撫藩臬道府印務者服滿文到部即付文選司將應否實授之處具題請

旨○又

諭通判常山早經丁憂應按限回旗守制乃逗遛省會
又復貪戀署缺著即革職飭令回旗將軍富俊等於
丁憂人員不即催令回旗輒藉差務為詞奏請署理
興京通判實屬違例富俊等著該部查取職名一併
議處○又奏准八旗外任文職官員如祖父母父母
本生父母迎養在署或該員隨侍任所應丁憂
承重者穿孝百日回旗後在原衙門行走丁憂
承重者自遭喪之日起扣足二十七月期滿治
喪者自遭喪之日起扣足一年期滿俱不計閏
期滿日呈報起復○又奏准八旗外任官員聞